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822—2009

---

## 谷物播种机具使用效果综合评价方法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method for using effect of grain seeding  
machinery and implements**

2009-12-22 发布

2010-0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东元、杨林、柴小平、王超、王聪玲。

## 谷物播种机具使用效果综合评价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播种机具(对施肥器不做评价)的作业性能、经济性、可靠性和调整方便性评价指标及其抽样、测量、计算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谷物播种机具(含条播机、穴播机和单粒播种机)的使用效果综合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262—2008 农业机械试验条件 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

JB/T 6274.1 谷物播种机 技术条件

JB/T 10293 单粒(精密)播种机 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单位幅宽作业量** **the operating amount of unit width**

播种机的作业面积与其幅宽之比。

#### 3.2

**评价幅宽作业量** **the operating amount of width for seeder to be evaluated**

参加综合评价的播种机要求达到的幅宽作业量,其值为:0.1hm<sup>2</sup>/m。

#### 3.3

**发芽种子深度** **depth of the germinative seed**

播种后发芽种子的顶端至地表的垂直距离。

#### 3.4

**综合评价生产作业**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production**

参加评价的播种机在相同条件下的生产性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和种子发芽出苗后对其作业后的田块进行取样、测量,并对播种机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统计和计算评价指标值。

#### 3.5

**调整播种量** **adjust amount of seed**

播种机作业前根据当地农艺要求通过调整排种机构最终确定的播种量。

#### 3.6

**拟调整播种量** **intended adjust amount of seed**

指当地农艺要求的播种量。

#### 3.7

**播种量误差** **error of seed amount**

调整播种量与实际播种量之差的绝对值。